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9-05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1月1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1月1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

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19年1月11日。

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9年1月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9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李亦研 黄冰夏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　　真:0755－82027522

电子邮箱:shenbao@sbsy.com.cn

邮政编码:518057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9年1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1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及时聘请律师开展核查工作。由于该事项涉及的核查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在2019年1月11日前完成核查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的相关内容,预计不晚于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特对透景生命进行了有关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监高的法律责任及义务等相关方面的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培训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
培训内容	1、《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年5月修订)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2月修订)、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5、《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6、《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 7、《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8、《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
培训讲师	中国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光增,项目组成员梁勇、朱力、顾思羽
参训人员	透景生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

一、培训主要内容

通过介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等主要规定及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对透景生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禁止违规减持、无序减持等行为。

二、培训情况反馈

参训人员对培训的内容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进一步了解作为透景生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有的透景生命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刻认识到了违规减持、无序减持等的违法性质和严重后果,并从操作层面上了解了避免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制度和措施安排。

三、培训测试情况

培训测试结果表明,通过本次培训,透景生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掌握了上述主要规定,进一步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法律责任。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徐疆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月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透景生命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疆		联系电话:021-5228251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光增		联系电话:021-5228256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光增、梁勇、朱力、顾思羽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查阅公司已披露公告。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查阅公司已披露公告。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查阅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的对账单,查阅上市公司已披露公告。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审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定期发布的财务报告,对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关注公司的行业信息及其信息披露文件。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相关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账、抽查大额资料往来相关原始凭证;核查前期问题的整改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徐疆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3830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8)粤03民初3830号。该案件原告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号)。

一、案件进展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亿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逾期还款违约金以1.5亿元为计算基数,自2018年10月26日起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1944894.44元应在上述逾期违约金中予以抵扣;

(二)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费150000元;

(三) 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838826.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预交),共计843826.50元,由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负担805000元,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8826.50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办理了如下查封和冻结:

(一)冻结湖南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支付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以人民币150,000,000.00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止。【(2018)粤03民初3830号】

(二)冻结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支付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以人民币150,000,000.00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止。【(2018)粤03民初3830号】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64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79.13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5000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具体开户情况及账户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初始金额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208030029200021023	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192,599,400	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33050167722709000241	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	25,034,500	0

注:其中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开设的“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且其中一个账户已经完成注销。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余下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上述注销事项均已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储存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0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高管的书面辞职报告:

胡耀飞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叶宁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志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畅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增补等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胡耀飞先生、叶宁华先生、王志军先生、刘畅先生为公司规范、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施晓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293,526,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5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93,438,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3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88,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525,0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1,4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221,1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2%;1,4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9-05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与盟将威公司仲裁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8,495,456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裁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申请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或“公司”)于2012年投资制作了电视剧《赵氏孤儿案》,并于2012年6月8日与被申请人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公司”)签订了《电视剧〈赵氏孤儿案〉发行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发行委托协议》”),委托盟将威公司对电视剧《赵氏孤儿案》进行发行。《发行委托协议》签订后,中视传媒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如按照约定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如约交付授权作品等。而盟将威公司未依据合同约定向中视传媒支付案涉剧目销售收入,并向公司发函表示不再履行《发行委托协议》。为维护中视传媒合法权益,根据合同约定,中视传媒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并下达了受理通知[(2018)京仲案字第2542号]。(详见公告“临2018-24”)

近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中,双方交换了证据并陈述了各自主张,当庭进行了质证和辩论。由于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裁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0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公司总裁吴定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定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总裁职务,但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吴定刚先生的辞职请求。吴定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寇化梦先生代行总裁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总裁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定刚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70,500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吴定刚先生在本公司担任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和持续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本公司董事会对吴定刚先生在担任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0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董事吴定刚先生、史强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寇化梦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鉴于吴定刚先生已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但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寇化梦先生代行总裁职责,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即2019年1月11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的总裁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寇化梦先生代行总裁职责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裁辞职及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寇化梦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